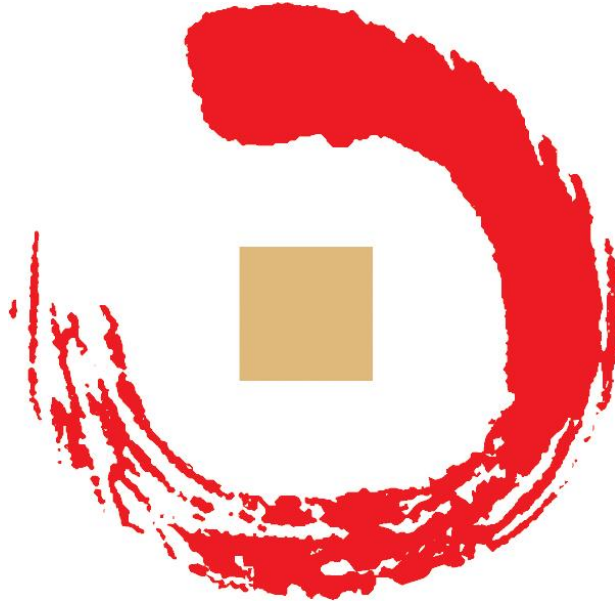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定 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000937 冀中能源)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印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21,733,015.62	45,778,725,805.08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28,350,963.64	19,293,868,326.98	4.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14,928,861.97	6.27%	16,298,932,652.63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568,506.40	-10.07%	848,727,434.02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461,916.15	-9.47%	949,139,362.30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8,521,237.45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10.05%	0.2402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9	-10.05%	0.240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15%	4.30%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5,75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83,348.04	
债务重组损益	878,06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054,552.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01,954.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3,504.04	
合计	-100,411,928.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23%	1,562,877,313	526,797,385	质押	242,666,667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质押	189,738,172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1.10%	38,828,918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8%	9,858,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9,780,600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3%	8,243,600			
李庆涛	境内自然人	0.19%	6,80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079,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79,928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2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800			
杨龙活	38,828,918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918			
颜执成	9,8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8,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80,600			
陈志军	8,2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3,600			

李庆涛	6,8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215,000,000 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38,828,918 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9,858,600 股，股东李庆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 6,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3,108,784,672.17元，较期初增加45.19%，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210,781,680.55元，较期初增加51.77%，主要是由于市场回暖，进而煤炭和焦炭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379,256,999.93元，较期初减少50.40%，主要是由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082,275,885.41元，较期初减少31.25%，主要是由于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 5、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346,519,733.63元，较期初增加371.25%，主要是由于部分安全工程未完工，未转销专项储备所致。
- 6、研发费用1-9月发生额为6,044,640.3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33%，主要是由于本期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1-9月发生额为39,950,728.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01%，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8、投资收益1-9月发生额为101,883,041.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97%，主要是由于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盈利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支出1-9月发生额为217,027,847.8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80%，主要是由于本期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 10、所得税费用1-9月发生额为258,283,208.4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51%，主要是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发生额为-269,488,030.71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期发行20亿元公司债所致。
- 1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月发生额为505,360,222.9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4%，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下属宣东矿及其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集中力量发展重点优势煤炭企业，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下属宣东矿、张家口煤炭销售分公司、张家口物资贸易分公司、张家口洗煤厂、张家口机械修造分公司等与煤炭业务紧密关联的张家口矿区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评估值5,950.93万元转让给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张矿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5,950.93万元，并已完成转让资产的交割手续。

2、2018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指引进行了债权申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下属宣东矿及其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2018年08月1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8年09月15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司债务人破产重整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5,000	285,000	0
合计		285,000	28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